

汉川转基因试验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汉川转基因试验基地（简称汉川基地）的使用和管理，在保障转基因试验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更好的为转基因植物研究提供基础保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凡是本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或外单位在汉川基地开展转基因科学研究和试验活动的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凡在汉川基地开展转基因植物试验和研究的转基因植物材料，需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向所在单位和农业部申报，并取得农业部开展转基因试验相关批文。

第四条：任何个人或单位在汉川基地开展转基因试验前，需按照《汉川转基因试验基地试验申请与审查制度》提出申请，通过后方可在汉川基地种植。

第五条：转基因植物材料进出汉川基地时必须遵守《汉川转基因试验基地试验材料引入与转出制度》，并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登记记录。

第六条：在汉川基地开展转基因研究与实验的人员与物品进出需遵守《汉川转基因试验基地人员和物品出入授权与登记制度》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第七条：在汉川基地开展转基因植物试验与研究时，需按照《汉

川转基因试验基地农业转基因植物试验操作规程》开展，试验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现场监督检查。

第八条：在转基因植物种植过程中以及试验结束后，除必需留存的植物种子或营养体外，残留的转基因植物营养体和种子必须全部灭活。

第九条：试验结束后需向汉川基地提交收获的植物种子和材料的数量，收获日期，销毁的种子或植物材料数量，销毁地点，销毁方法和日期等材料，并接受现场监督。

第十条：在汉川基地开展转基因植物试验期间，采取谁试验谁负责、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在试验过程中如由于试验人员未按规范进行操作造成的转基因扩散或安全事故，应由试验人员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在试验过程中如发生转基因植物扩散或被盗等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汉川转基因试验基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封锁事故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转基因植物继续扩散，对已扩散的转基因植物进行追踪监测，直至危险消除。事后应查清事故原因，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在试验过程中必须做到爱护公共财产，如出现人为损坏应及时向汉川基地报告，并由汉川基地负责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损坏者承担。